

衛生福利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工程施工查核(複查)缺失一覽表

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總件數 85 件

一、品質管理制度				
(一)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4.01.04	無品質督導及查核、查驗紀錄或內容不實	20	23.5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辦機關承辦單位辦理督導頻率不足，且未能落實辦理各工項之抽查驗，如：鋼筋及施工架等工項。 2. 主辦單位僅督導工地安全、環境等，未落實品質及材料等重點督導，對於工程進度落後，應有更積極作為。 3. 主辦機關督導小組應落實工程督導執行，至工地實施第二級品保督導機制，方能提升對施工品質及防汛防災有所助益。 		
2	4.01.13	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38	44.7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辦機關應於工程會標案管理資訊網路系統內，補填保險期程、金額及編號，規劃設計監造專技人員、廠商品管人員、廠商工地負責人、監造現場人員等欄位。 2. 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部分資訊，如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品質計畫核定日期與最後實際核定日期不一致，資訊內容登載不完整。 3. 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工程基本資料，未及時更新，如：預定完工日期更新後與實際資料不一致。 		
3	4.01.99	其他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缺失	67	78.8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辦機關應要求監造單位協調承攬廠商，儘速提出估驗計價申請。 2. 主辦機關標案管理系統部分資料未填，如：工管費、空污費、空污管制編號及保險相關資料。 3. 主辦機關對於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內容填寫不足應注意其完整性，如：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執行情形之項目及工項。 		
(二)監造單位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4.02.01.01	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30	35.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造計畫第二章名稱應改為「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缺少表目錄及圖目錄，應補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章節。 2. 監造計畫書分項施工，與整體施工計畫書，及整體品質計畫書，分項施工不一致。 3.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之「品質文件資料檔案分類編碼表」，應增加「保存期限」欄位。 		
2	4.02.01.05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47	55.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抽查未就混凝土、鋼筋、瀝青混凝土及鋼構等所有土木材料，訂定施工品質管理標準。 2. 各項施工抽查品質管理標準格式錯誤，且未標示檢驗停留點，未符合需求，另管理紀錄欄未填表單編號。 3. 監造計畫混凝土工程施工抽查標準，其中之氯離子含量管理標準為 0.3 kg/m³，與規範 0.15 kg/m³不符。 		
3	4.02.01.07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設備、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或未符合需求，或未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	32	37.6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紀錄及機電設備功能運轉抽驗標準表單格式，未符合現行規定，應參考工程會最新頒訂「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表 6.1 及表 6.2 辦理。 2. 監造計畫有關機電設備功能，運轉抽驗程序及標準內容不足，未將電梯、配電盤及消防等設備納入。 3. 監造計畫機電設備系統運轉，及整體功能試運轉抽驗標準，與施工抽查標準混淆不清，應重新訂定機電設備系統運轉，及整體功能試運轉抽驗標準。 		
4	4.02.01.10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	46	54.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格式未使用規定制定格式，建置不完整，不符需求，且未建置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 2. 材料設備進場抽查驗表單格式不符規定，未列材料設備抽查標準及實際抽查情形。 3.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重要材料未註明是否取樣檢試驗及應檢附文件。 		
5	4.02.03.03	有無審查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或有無審查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或有無檢驗施工品質，並於契約約定之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	27	31.7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契約約定之檢驗項目，試體取樣、送驗及會驗等，監造單位均未會同承攬廠商取樣送驗，參與實際檢試驗並簽名。 2. 無審查施工網圖，且工程要徑不明，日後恐有施工協調及進度落後之虞。 3. 監造單位對於分項施工計畫之送審管制總表，應即時更新，以落實相關管制。 		
6	4.02.03.04	<p>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或有無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管控，或有無對檢(試)驗報告判讀認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落實抽查施工作業並填具抽查紀錄，部分抽查作業紀錄與現場實際不符。 2. 施工抽查表相關人員應於簽名欄位親自簽名(避免以電子章方式簽核)，且應明確記載檢查位置。 3. 施工抽查表單，未符 109 年 04 月 27 日 修正「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綱要」之規定。 	72	84.71%
7	4.02.03.05	<p>發現缺失時，有無立即通知廠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有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督導承攬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等工作，查無職業安全工項抽查紀錄。 2. 監造單位對於承攬廠商之防汛作為督導仍需加強，未針對閃電颱風警報承攬廠商執行之防汛自主檢查紀錄進行督導。 3. 監造廠商所開立之施工缺失改善通知單，應填寫「缺失改善追蹤管制總表」，應對各階段期程管制(開立、限期、回覆及結案日期)，以列管結案。 	48	56.47%
8	4.02.03.06	<p>有無督導、審核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或是否確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落實督導、審核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監造單位應協調承攬廠商儘速提出估驗計價申請。 2. 進度曲線表無法比對預定曲線與實際曲線之對照，缺乏整體管控。 3. 本工程進度落後，監造單位應有積極作為，並強化工程進度督導。 	21	24.71%
9	4.02.03.08	<p>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有無落實記載，或使用規定格式報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造報表未落實填寫，如：「五、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之督導工地職業安全事項欄，僅以塗黑方式表示，且未記錄主辦機關督導指示等重要事項。 2. 監造報表格式不符規定，抬頭擅自更改名稱。 3. 監造單位專職監造現場人員於施工初期異動頻繁，監造主任亦有異動，以致監造報表紀錄內容部分記錄前後不一致。 	46	54.12%
10	4.02.99	<p>其他監造單位品管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分施工照片，未標註拍攝日期。 2. 簡報內容對員工個資保護措施不足，證照身分字號應予遮掩。 	31	36.47%

		3. 監造單位簡報資料未編列頁碼，難辨識說明，應修正。		
(三)承攬廠商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4.03.01	未提送施工計畫，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施工計畫；或施工計畫內容未符合需求，或未落實執行	20	23.53%
		1. 整體施工計畫書及整體品質計畫書分項施工，不一致。 2. 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整體施工計畫書，未於開工前提前完成送審。 3. 工程施工進度，S 曲線圖標示不清，無時間軸，預定與實際進度不符現況，且無管控里程碑以提供預警，俾能即時採取有效趨趕行動。		
2	4.03.02.02	未訂定品管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如工地負責人、傳統匠師、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之職掌，應包括品管要點規定基本項目，傳統匠師進場修復的管制機制，並檢附傳統匠師法定資格佐證文件)	19	22.35%
		1. 承攬廠商品管組織架構需調整，品管人員及職安人員位階，位於工地負責人之下，且在現場施工人員以及行政支援人員之上。 2. 品管組織架構之專任工程人員，未與品管人員以虛線連接（政策執行之隸屬關係）；品管人員未與現場工程師以虛線連接（稽核、查證之關係）。 3. 品管組織架構內品管人員職掌之隸屬、品質政策執行及稽核查證，未依品質計畫製作綱要制訂。		
3	4.03.02.04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	43	50.59%
		1. 未訂定分項工程之品質管理標準，如鋼筋混凝土工程、瀝青混凝土工程與鋼浪板屋頂工程。 2. 部分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未符合需求，如混凝土取樣、發電機規格、廣播系統規格等，契約規範與自主檢查表標準不符合。 3. 各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表格式錯誤，且未標註檢驗停留點。		
4	4.03.02.06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測試、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檢驗程序及標準，或無試運轉及測試計畫書，或未符合需求	28	32.94%
		1. 未分別訂定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紀錄及設備功能運轉檢測標準表單格式，請參考工程會最新頒訂「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 6.1 及表 6.2 辦理。 2. 品質計畫中有關機電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程序及標準章節中，應將電梯設備納入載明，並需有對應之功能測試紀錄表。 3. 未依系統運轉及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檢驗程序及標準。		
5	4.03.02.12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各工項之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	33	38.8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格式未採規定制定格式，建置不完整。 2. 自主檢查表均未詳列查驗標準及容許誤差，查驗表應依圖說規範，訂定查驗標準及容許誤差值。 3.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內容及項次與監造計畫規定不同。 		
6	4.03.03	<p>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或記載不完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日誌未落實填寫，如：「五、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欄，僅以電腦標示塗黑，未確實勾選及將指示事項記載。 2. 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應自即日起應填寫「建築物施工日誌」非「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並依內政部 110 年 08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1965 號令修正之格式填寫。 3. 施工日誌記載不完整，如：重要事項未記載「主辦機關」工程督導。 	54	63.53%
7	4.03.04	<p>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品質管理自主檢查未落實執行，表格式未採規定制定格式。 2. 自主檢查表之檢查位置、檢查日期及協力廠商欄位，應確實填寫，工地負責人欄位應親自簽名(非僅蓋章)，現場施工人員欄位亦應由實際施工人員簽名。 3. 「檢查標準(定量定性)」及「實際檢查情形(敘述檢查值)」，未標註量化值。 	74	87.06%
8	4.03.05	<p>對材料檢(試)驗未落實執行，或對檢(試)驗報告未予判讀；或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未符合需求，材料預訂送審日期僅填列「施工前」，未依據預訂進度表填列管制。 2. 對材料檢(試)驗未落實執行，未符合工程需求，抽查混凝土試體送驗及會驗，均未會同監造單位。 3. 材料設備檢(試)管制總表，填寫內容未與材料設備管制總表一致。 	42	49.41%
9	4.03.06	<p>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事項無缺失矯正預防措施，或缺失未追蹤改善，或未落實執行，或未符合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安全衛生檢查表，缺乏有關倒塌崩塌防止之檢查。 2. 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事項，未落實執行，如：職業安全施工前檢查及自動檢查，未依實際施工項目，辦理檢查作業。 3. 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表零缺失，與現地地下室積水、垃圾未清，並發現酒精性飲料瓶不一致。 	30	35.29%
10	4.03.11.06	有無填具督察紀錄表，或有無落實記載	29	34.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攬廠商之專業裝修技術士，應依照營造法至現場施工督察，並填「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專任工程人員填具「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最新頒訂表單辦理。 專任工程人員至工地督察，撰寫督察紀錄表，部分欄位未具體填寫完整。 		
11	4.03.14.03	<p>有無執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攬廠商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應載明訓練時數，依規定執行每日危害告知，告知單應由施工人員親自簽名。 承攬廠商應依規定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協議組織會議，應邀請監造單位派員列席指導。 承攬廠商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由具備資格人員擔任講師，並應載明姓名。 	22	25.88%
12	4.03.99	<p>其他承造廠商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報內容之工程施工照片未顯示拍攝日期，個資未予以遮掩，未符規定。 緊急應變聯絡人均登記為公司電話，並非實際負責人之手機，恐延誤應急處理時效，顯非適當。 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格式，未符合規定。 	36	42.35%

二、施工品質

(一) 強度I—混凝土、鋼筋(構)、模板、土方、結構體、裝修等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5.01.01	<p>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樓、二樓多處牆面、柱、梁多處混凝土完成面，因混凝土澆置不當具有漏漿、蜂窩、凹洞等不平整現象。 部分樓板未用清水模板，應加強模板材料改善，及混凝土灌漿施工品質。 混凝土澆置時，應考慮澆置速率，避免冷縫發生。 	33	38.82%
2	5.01.03	<p>混凝土完成面垂直及水平度不合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樓、二樓多處牆面、窗門開口，及柱樑交接等位置，未適當放樣，完成面之垂直及水平差異過大。 電梯機坑牆升層部分放樣未確實，混凝土垂直度不合規範，有錯位情形。 廁所牆壁不平整，造成檯面式洗手台，無法靠牆裝設。 	18	21.18%
3	5.01.04	<p>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如鐵絲、鐵件、模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樓牆面多處混凝土完成面，殘留鐵絲、模板及碎屑，應徹底清除後再進行後續工序。 1樓混凝土內牆，殘留布手套未清除。 	35	41.18%

		3. 混凝土完成面多處殘留夾板、鐵件及螺桿，未剪除。		
4	5.02.05	未使用間隔器、墊塊，保護層不符規定	22	25.88%
		1. 柱筋綁紮未使用間隔器或墊塊，導致柱體長向有保護層寬窄不一致之扭曲，短向有偏斜致兩端保護層大小不一。 2. 部分立柱主筋放樣有錯位情形，容易導致保護層不足。 3. 部分牆筋保護層不足，豎筋之放樣有明顯差異，牆筋有單層及雙層，應再全面檢視。		
5	5.05.08	工地積水未處理，影響環境衛生及安全	18	21.18%
		1. 施工圍籬未設置防溢座，地坪部分積水。 2. 電梯機坑、地下一層及地下二層等處地面部分區域積水，造成蚊蟲孳生情形，未消毒影響環境衛生及安全。 3. 廁所地板馬桶降板處有積水情形，應即時清理，以避免病媒蚊孳生。		
6	5.07.01.99	其他一般施工缺失	23	27.06%
		1. 原有梁底及板底磁磚，尚存留碎磚未拆除，應檢視磁磚是否有膨拱之情形。 2. 地下室外牆完成面，應再檢視是否有鐵件露出，鐵件除磨平外，亦應作必要之除鏽及防鏽。 3. 窗框填縫過大處，應清除海綿等雜物，補彈性水泥砂漿後，再填矽利康。		
7	5.07.04.03	管路保護層不足或埋設式線槽埋設深度不足	43	50.59%
		1. 管路施工後，管口未以管帽封閉保護，易導致管路阻塞。 2. 電線施工中未加防護，PVC 絕緣電導線之保護層，易遭損毀。 3. 牆面中之管路埋設未配置於兩鋼筋層中間，管路保護層不足。		
8	5.07.04.04	管路出口未施作喇叭口或佈放纜線線頭未做防水處理	21	24.71%
		1. 導線管出口未施作喇叭口，佈放完電線線頭未包覆絕緣防護。 2. 水電配管完成，未穿水線，應檢查管路是否通暢，管口未以管帽保護。 3. 管路與出線盒銜接之出口，未依規範施作喇叭口或盒接頭。		
9	5.07.04.99	其他電氣、弱電施工缺失	21	24.71%
		1. 開關箱埋設位置上端，水泥砂漿填縫處，內夾雜有塑膠袋，品質不良。 2. 原有廢棄電線配管已遭切斷，容易浸水導致漏電，應儘速移除。 3. 室外冷氣機支撐架固定螺絲遭砂漿污染，影響日後維護作業。		
10	5.07.05.10	管路出口未施以保護，易遭異物阻塞	21	24.71%
		1. 現有管路出口或管壁有破損處，未施以保護，易遭異物阻塞。 2. 管線端外露部分，未設保護套。 3. 兩排水管路出口未施予保護，易遭異物阻塞，應以管帽封口。		
11	5.08.02	內牆或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或施工平整度不佳	17	20.00%
		1. 各樓層陽台牆面之防水層於牆址處，均呈摺狀凸出，不平整。 2. 輕隔間之橫向材長度不足，與垂直槽鋼間縫隙過大。		

		3. 原有牆面刷水性水泥漆，原牆面刷漆後，仍多處凹凸不平順，需打磨後再補刷油漆。		
12	5.08.04	門窗裝設有缺失：裝設不合規範，或無塞水路，或台度傾斜坡度不足	20	23.53%
		1. 外牆鋁窗及門框安裝，打除後與門窗銜接處，皆以砌紅磚填縫，爾後恐有滲漏水之虞，應確實檢討改善。 2. 外牆面大型開口鋁窗邊框及四個角隅處，固定件間距及數量均與施工規範不合，應改正。 3. 門窗裝設未預留塞水路，部分門窗鐵件於裝修完成後才施作，應改善。		
13	5.09.08	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	51	60.00%
		1. 工程告示牌缺環保管制編號，且工期、連絡電話、經費來源有誤，另材質應為鋁板，而非 PE 硬塑板。 2. 工程告示牌之內容部分，未符合規定，工程會已於 110 年 01 月 01 日起，改為「行動版通報網址 QRCode」顯示 1 個，應將舊版移除，以避免民眾無法即時通報相關工程缺失。 3. 工程告示牌未以中英文標示，內容未符合規定。		
14	5.09.09	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	20	23.53%
		1. 工地現場機具與水電、建築材料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 2. 電梯間乘場堆置備用紅磚及水泥，部分水泥未依規定墊高，備用材料沙堆放置妨礙動線走道，且底部未放置現場拌合施工墊板。 3. 袋裝水泥及砂堆之堆置過於集中，應作適度分散以避免影響樓地板強度，應儘速改善。		

(二) 強度 II—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5.10.06.03	無試水試壓紀錄(含相片)，或污水管材未作外壓試驗，或污水管材未作鋁質水泥含量檢測，或橡膠套環未檢驗	23	27.06%
		1. 給水系統試水試壓之壓力錶，應提供一年內有效校正報告。 2. 無給水管路無試水試壓紀錄，及污排管路滿水測試紀錄相片資料。 3. 管路系統試水試壓紀錄，應記錄試水起始及終止時間。		
2	5.10.99	其他材料設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	66	77.65%
		1. 材料設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樣品板材料不完整，未簽章確認。 2. 承攬廠商未建置材料設備自主檢查表單紀錄。 3. 部份材料/設備審查表，施工抽樣紀錄內容不符或日期錯誤。		

(三)安全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5.14.01.01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梁墩柱及橋面版等), 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或未符合規定	45	52.94 %
		1.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 未設置符合規定之防墜設施, 如: 結構體邊緣。 2. 電梯口、電梯間施工架平台, 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 3. 施工架缺橫桿, 安全母索位置過低, 以及部分安全母索斷裂。		
2	5.14.01.07	使用之合梯, 未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腐蝕、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 75 度內、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 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26	30.59%
		1. 工地現場使用之合梯 (A 字梯), 未符合規定,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處, 所進行作業時, 應依規定使用高空工作車, 或架設施工架等方式, 設置工作台為宜。 2. 一樓消防機房放置使用木製合梯, 未符合規定。 3. 3 樓工地現場使用高度(2.4 公尺)超過 1.5 公尺之鋁合梯, 未符合規定。		
3	5.14.02.01	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框式施工架使用壁連座連接, 間距在垂直方向 9.0 公尺、水平方向 8.0 公尺以內, 以鋼筋等連接, 垂直方向 5.5 公尺、水平方向 7.5 公尺以內) 或未符合規定	29	34.12%
		1. 戶外施工架採雙層架並排設置, 二樓外層施工架未置於地面, 僅以斜撐支撐於內層架, 不符規定, 應立即改善。 2. 施工架外側防塵網上, 應依規定張貼最大載重限制標誌。 3. 施工架支撐底座懸空, 未能與地板穩固支撐, 且拉桿未以插銷固定, 另施工架平台踏板未確實扣於鋼管固定。		
4	5.14.03.01	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	25	29.41%
		1. 工地現場臨時用電纜線使用白扁線, 不符合規定, 且直接置於地坪上, 部分被石塊粒料覆蓋, 未架高保護, 管線易破裂導致感電。 2. 工地臨時用電開關箱未上鎖管理, 未張貼用電管理規則, 未標示管理人及加掛「巡檢表」, 無法確保使用安全。 3. 臨時用電電線不可裸露, 應須配管保護或採電纜。		
5	5.14.03.02	建築或工程興建之臨時用電設備, 未於各該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額定感度電流 30 毫安培、動作時間 0.1 秒以內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20	23.53%
		1. 臨時分電箱部份迴路, 未設置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易造成感電危害。		

		2. 工地現場應依規定設置符合規定之臨時配電箱，避免直接使用既有建築物插座電源。 3. 工區插座僅為 2 孔插座，無法讓漏電斷路器(ELCB)跳脫保護施工人員。		
6	5.14.06.01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1. 三樓牆板預留筋端部未設置保護套，模板固定用螺桿突出段，明顯影響施工動線安全。 2. 臨時鋼管扶手之端部缺保護套。 3. 出線盒內露出螺釘過長，應清除。	55	31.76%
7	5.14.99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 1. 工地告示牌及標語，應予增設，以提醒施工人員注意衛生。 2. 工區未依規定擺置消防滅火器材。 3. 職業安全施工前檢查紀錄表單，未採最新規定制定格式。	55	64.71%
8	5.16.01	其他違反職業安無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或未落實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 1.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應依最新格式內容辦理及檢查。 2. 防汛自主檢查表之檢查人員簽名欄，應由安全衛生人員負責簽名。 3. 承攬廠商於汛期期間，應依規定執行防汛自主檢查。汛期防災應變流程及演練情況，應加強。	18	21.18%